

柴发〔2026〕 30 号

**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
实施意见**

机关各单位、镇直各部门，各管区、村：

为切实做好全镇“三秋”安全生产，全面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全过程防控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全面清理积存在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等处的农作物秸秆、杂草和落叶，实现全年“不烧一把火，不冒一缕烟”，全镇玉米机收秸秆粉碎还田率 98%以上，小麦播种面积稳定在 3.1 万亩以上，良种覆盖率 100%，宽幅精播率 75%以上，

播后镇压率 85%以上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，为期约 40 天，分阶段推进：

1.准备阶段：9 月 18 日—9 月 25 日，完成动员部署、农机检修、农资储备、人员培训、宣传发动。

2.集中抢收阶段：9 月 26 日—10 月 10 日，集中开展玉米机收、秸秆还田离田。

3.集中秋种秋管阶段：10 月 10 日—10 月 25 日，同步推进冬小麦播种、苗期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高标准农田问题整改、沟渠清淤等工作。

4.巩固提升阶段：10 月 26 日—10 月 31 日，开展工作总结、设施验收、问题整改、长效管护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严格压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，健全领导干部帮包管区工作机制，明确管区为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主体，村党支部书记（村主任）及村“两委”干部为直接责任人，层层传导压力、逐级压实责任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抓好宣传引导。持续营造秸秆禁烧浓厚社会氛围，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充分发挥宣传车、村级广播循环播报作用，综合运用悬挂横幅、张贴公告、刷写标语等多种载体，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法律法规、政

策要求，不断提升干部群众防火安全意识，引导群众自觉履行秸秆禁烧、秸秆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。镇督导组常态化开展氛围营造专项督导，对宣传工作落实不力的村予以通报批评。各管区、村级防火点位分布图及人员值守台账，须于9月20日12:00前由各总支统一汇总报送至农业岗。督导组从严督查值守人员到岗履职情况，实行定期通报制度，对履职缺位引发问题的，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禁烧措施。坚持“技控+人防”工作思路，依托高清视频监控平台开展全天候火情监测，实现焚烧隐患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。压紧压实防火安全责任，各管区、村要规范搭建标准化防火棚，结合辖区地块布局科学布点，每个防火棚固定不少于2名专职防火队员，配齐桌椅床铺、照明设备、灭火器材等物资；公示防火点位分布图，明确带班值班人员、联系电话、包保地块等信息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守制度。紧盯关键时段、重点区域，科学统筹轮班值守，补齐早晚间、就餐时段监管薄弱环节，消除监管盲区，确保禁烧责任落地落细。要开展技术禁烧，全面推行“玉米机收—秸秆还田—深耕深松整地—小麦精量播种”秋季一条龙作业模式，对山坡、边角及小型田块，积极推行小型机械收获、秸秆粉碎还田等作业，要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。

（三）强化三秋服务保障。统筹推进秋收、秋种、秋管各项重点工作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。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农技

等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的打假力度，让群众用上放心农资；农技、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农田技术指导，加强农机作业安全监管；农业、生态环保、应急、综治、信访、林业、派出所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山林防火、社会治安等工作；执法中队要抓好主干道路的巡查、清理，坚决杜绝打场晒粮行为；道路环卫等部门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；财政所要提供“三秋”生产资金保障；宣传信息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三秋”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狠抓农机安全生产。压紧压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，牢牢守住农机安全生产底线。深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，广泛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材料，坚决纠治各类农机违法违规行为。深化隐患排查治理，健全与应急、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大现场检查力度，严查农机违法违规作业，杜绝机具“带病上岗”。完善农机安全应急体系，修订优化农机事故应急预案，规范事故统计与信息报送流程，做到依法及时准确上报，严禁谎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迟报，严防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。做实督导检查，重点对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以及农机合作社、农户自有农机开展安全排查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、底线思维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，为粮食生产安全提供坚实机械化支撑。

（五）加强田间技术指导。通过印发秋种技术意见、深入田间指导等形式，全面普及秋种技术。大力推行测土配方

施肥，引导增施有机肥，利用腐熟剂加速玉米秸秆腐解速度，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提升地力水平。要大力推广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，坚持耕、松、旋、耙、压相结合，积极推行深耕深松、机械耙压、小麦深松分层施肥、精量播种等关键技术，严格控制播量和播种深度，切实提高秋种质量。

（六）做好秸秆集中清运。要深入开展秸秆清理清运行动，对于不能及时有效利用的秸秆，各管区、村要组织彻底清理清运，设置堆放点集中有序堆放，禁止在田间、地头、林缘、河边、沟渠及道路两侧等处随意堆放，坚决禁止秸秆进村。涉及高铁、高速、京沪铁路沿线区域，所辖管区、村要重点安排部署，加大巡查及清理力度，严禁堆放秸秆，若发现有堆放秸秆的情况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清理。

五、重点工作

要切实强化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，健全完善管护责任体系。严格遵循“谁使用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原则，对机耕路、灌溉井、输水管网、水泵、配电箱、过路桥涵等工程设施，逐项厘清管护主体、落实管护人员、保障管护经费、明确管护标准。

要以全市高标准农田突出问题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，抢抓“三秋”生产关键窗口期，对全镇高标准农田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逐眼机井通电试水核验，保障项目区机井、出水栓全部达到正常使用条件。重点核查灌溉设备完好度、电力运行情况、机耕路破损状况、沟渠淤堵问题，对损毁设

施及时维修更换，保障冬小麦灌溉用水稳定可靠。各村结合实际配齐村级管护人员，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，严肃制止损毁农田基础设施、侵占田间道路、占用沟渠路肩种植作物等违规行为，充分保障工程设施持续发挥效益。

排查出的问题以管区为单位上报至农业岗汇总，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，9月底完成，对于问题复杂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问题，要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整改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“三秋”生产政策、技术要点、禁烧要求、管护规定，营造抢收抢种、爱粮节粮、保护环境、管护设施的浓厚氛围。及时宣传先进典型、经验做法，曝光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保障。镇农业、应急、水利、环保、自然资源、交通、供电、市场监管、财政、综合执法等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党员干部、农技人员下沉一线，为群众提供技术指导、政策咨询、困难帮扶等全方位服务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以“三秋”生产为契机，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、高标准农田运维、秸秆综合利用、粮食生产保障等长效机制，推动农业生产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不断提升我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水平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追究。凡在“三秋”期间出现火情的，

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督导情况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。**村出现一次火情的**，对所属管区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罚村责任人当月 50% 的基本工资；**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的**，扣罚村责任人当月 100% 的基本工资，包管区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查，视情节给予管区负责人、村党支部书记党纪政务处分，对所属管区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**发生火情被界定为全镇第一把火的村**，镇党委、政府将在该村召开反面现场会，包管区领导、管区负责人、村党支部书记在现场公开检讨，对所属管区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罚村责任人当月 100% 的基本工资；**发生火情被市级通报界定为全市第一把火的村**，包管区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查，对管区负责人、村党支部书记给予组织处理，并视情节对所属管区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凡被市督导组发现 1 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 1 个，按照以上“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；凡被市督导组发现 2 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 2 个及以上，按照以上“全市第一把火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村级防火棚防火人员空岗、睡岗、醉岗、擅自离岗，或在主干道路（府前路、柴张路、BRT 路、柴羊路、滕薛路、河滨路、梨园路、青龙绿道、柴井路、京台高速及京沪铁路沿线等）出现打场晒粮的，在全镇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村党支部书记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。在三秋期间，镇督导组要加大督导督查力度

和频次，定期通报督查情况，如发现着火点隐瞒不报，将对督导组人员进行追责问责。

（六）严格组织验收。“三秋”生产结束后，各管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，可向镇农业岗书面申请验收，经镇工作组验收，对于无火情、秸秆还田率高、秸秆清运彻底的村，达到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验收的管区和村，可转为全年禁烧、日常监管模式模式。

附件

- 1.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- 2.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- 3.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2026年9月18日

附件 1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督导组	组长	成 员	督导日期	督导车辆
一组	胡 雷	刘明波、崔建春、 唐世涌、张 杰、 任士礼	单号	鲁 D3109U 鲁 D5908U 鲁 D644D8
二组	孙彦固	邓景文、孔凡彬、 孙 恺、张茂磊、 王 兴	双号	

注意事项：

- 1.各督导组由组长带队，督导时间从 8:30-22:00，视督导情况再行调整；夜间督导由当天值班领导带领值班人员督导；集中防火期上级如有延长，督导组依次顺延，直至“三秋”结束，办公室负责车辆保障。
- 2.根据“三秋”进度，做好有关重点督导工作，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服从督导纪律，无特殊情况，全程参与督导工作。
- 3.农业岗负责联络市级督导、进度报送、对上禁烧群宣传。
- 4.各组农业岗人员为小组召集人，做好联络召集工作。

附件 2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为明确职责、严明纪律、加大力度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全力做好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纪律：

1.所有帮包管区领导干部、管区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和 24 小时手机开机，确保及时上情下达、下情上传；

2.村干部工作时间要听从所在管区统一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岗；

3.所有帮包管区领导干部、管区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在“三秋”期间严禁饮酒；

4.所有帮包管区领导干部、管区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帮包管区领导和管区负责人请假的需向镇党委书记请假；管区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请假的需向帮包管区领导、管区负责人请假并通知镇督导组。

附件 3

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- 1.防田间着火，建绿色家园，筑生态屏障
- 2.田间净、地头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、沟渠净、村内净
- 3.秸秆不焚烧、资源不浪费、环境不污染
- 4.严禁焚烧秸秆，净化生态环境
- 5.一人把关一处安，众人防火稳如山
- 6.万人防火不算多，一人疏忽惹大祸
- 7.焚烧秸秆污染大气，秸秆还田肥沃土地
- 8.全民齐动员，防火保安全
- 9.秸秆只要利用好，增加收入又环保
- 10.禁止秸秆焚烧，发展生态农业
- 11.禁止焚烧秸秆，加强人居环境整治
- 12.禁烧秸秆，人人有责
- 13.一粒粮食一粒汗，一次疏忽一年泪
- 14.底留茬，细粉碎，均抛洒，保产量
- 15.农机作业莫马虎 处处警惕防事故
- 16.消除农机安全隐患 保障农机生产安全
- 17.遵守农机操作规程 增强安全生产意识
- 18.农机不检修不进地 检修不合格不作业
- 19.严禁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
- 20.严禁未年审农业机械进地作业